（上接 134 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 140,887.5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 125,71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与“公司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融机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 43,3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被担保方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家金融机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关联关系，鉴于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分别为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6 第二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 140,887.5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 125,71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与“公司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融机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 43,3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医药集团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相关关联董事郭珉、王磊、幸建华、毛蔚雯回避表决此议案。公司现有 9 名董事中，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00852418		
成立时间	1994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 20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药用辅料销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摄影扩印服务；洗染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零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等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持有太平公司 56.65%股权，因此，太平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持有太平公司 56.65%股权，公司持有太平公司 43.3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117.49	685,141.26
	负债总额	574,460.94	586,760.69
	流动资产总额	651,527.16	663,384.89
	流动负债总额	543,854.20	556,280.30
	资产净额	98,656.65	98,380.57
	项目	2026年 1 月－2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580.49	818,534.45
	净利润	359.48	261.74

2、被担保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健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7EEHW8F		
成立时间	2021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 5 号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灸针具销售；洗烫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持有太平公司 56.65%股权，而太平公司持有医药公司 100%股权，因此，医药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持有太平公司 56.65%股权，公司持有太平公司 43.35%股权。而太平公司持有医药公司 100%股权，因此，医药集团通过持有太平公司权益而间接持有医药公司 56.65%股权，公司通过持有太平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医药公司 43.3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991.95	222,042.09
	负债总额	171,826.26	179,041.61
	流动资产总额	210,793.07	217,706.56
	流动负债总额	170,993.57	178,195.59
	资产净额	43,165.69	43,000.48
	项目	2026年 1 月－2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21.37	267,125.05
	净利润	165.21	-122.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及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太平公司申请担保总额为 32.5 亿元，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向太平公司提供 140,887.5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医药集团向太平公司提供 184,112.5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银行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需担保总额	医药集团担保金额	达仁堂担保金额
农业银行	20000	11330	8670
中信银行	20000	11330	8670
平安银行	25000	141625	108375
上海银行	30000	16995	13005
招商银行	40000	22660	17340
民生银行	40000	22660	17340
兴业银行	40000	22660	17340
浦发银行	40000	22660	17340
交通银行	50000	28325	21675
华夏银行	20000	11330	8670
合 计	325000	1841125	1408875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形式：太平公司向上穿透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比例担保，即：公司按持有太平公司 43.35%股权履行担保责任，医药集团按持有的太平公司 56.65%股权履行担保责任。

（二）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及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医药公司申请担保总额为 39 亿元，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向太平公司提供 169,065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医药集团向太平公司提供 220,935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银行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需担保总额	医药集团担保金额	达仁堂担保金额
建设银行	10000	5665	4335
农业银行	10000	5665	4335
中信银行	10000	5665	4335
平安银行	10000	5665	4335
兴业银行	20000	11330	8670
浙商银行	20000	11330	8670
华夏银行	20000	11330	8670
上海银行	20000	11330	8670
民生银行	25000	141625	108375
广发银行	25000	141625	108375
招商银行	30000	16995	13005
浦发银行	40000	22660	17340
中国银行	50000	28325	21675
财务公司	100000	56650	43350
合 计	390000	220935	169065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形式：医药公司向上穿透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比例担保，即：公司按间接持有医药公司 43.35%股权履行担保责任，医药集团按间接持有的医药公司 56.65%股权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太平公司与医药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为增资项目完成后，确保由两家公司重组后的商业板块日常经营用款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两家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品销售、物流配送及提供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下设医疗、商业、零售终端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板块，其与国内外近万家医药生产企业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销售网络覆盖天津 16 个市辖区的各级医疗机构、民营医院、诊所和零售药店，在天津地区具有渠道优势与网络优势，其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 140,887.5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 125,71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与“公司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融机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 43,3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医药集团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相关关联董事郭珉、王磊、幸建华、毛蔚雯回避表决此议案。公司现有 9 名董事中，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41,875.35	5.0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41,875.35	5.00	0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9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成立，由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3-2-501、502；3-3-501

法定代表人：幸建华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48H212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0R67F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2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4	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转、有效制衡原则，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是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方针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为的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负责；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2025 年度，财务公司结合新《公司法》和监管合规要求与业务需求，修订了《章程》，完成了从架构到职责的体系化更新，进一步为风险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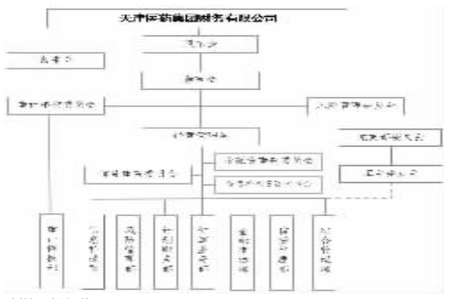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自财务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监督稽核。三道防线依据《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风控制度、风险手册、操作流程和风险应对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共同构建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对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从经营管理实际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目标，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律及监管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财务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财务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行全覆盖、重要性、制衡性、审慎性与成本效益兼顾的内部控制政策。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十分关注资金管理工作，建立了明确的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密切关注流动比率、存贷款规模及其变动趋势，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104 报表体系中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二是加强信贷业务管理，努力提高信贷资产整体质量，防止因不良贷款而造成信贷资产流动性缺失；三是优化储备资产结构，建立多手段的流动性准备，灵活配置货币基金、同业存款，为应对流动性冲击提供有力保障；四是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防范，每日监控流动性比例、每半年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为流动性管理提供参考及决策依据；五是加强与同业机构之间的综合授信管理，为公司业务开展及融资业务提供支持。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针对每类信贷业务，财务公司均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在具体业务开展时，严格根据授信管理要求，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余额及融资需求，结合财务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使业务的开展既有计划性又有均衡性。同时，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执行三查制度，做到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严格控制信贷业务风险。

3.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订了《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连续性计划》等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的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的安全。

同时，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内部稽核监督

财务公司单独设立审计稽核部，对经营活动和业务运作行使审计、稽核职能。根据监管机构审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项审计稽核工作计划；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稽核检查，及时纠错防弊；对公司制度进行不定期诊断，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采用了“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核心业务已建成网上金融服务、信贷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监管报送等主要业务板块，从资金结算、信贷管理到票据管理，从银企直联到与集团财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接口，从报表到资金监控，满足了对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实现了核心业务系统全面业务处理与其他系统信息的集中与共享。公司根据新需求、新业务不断对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和扩充。公司将内部控制及监管法规的主要关键点嵌入信息系统，基本实现有效监测、预警和审批留痕。2024-2025 年公司陆续对数据中心机房等设备进行更新，并部署了灾备中心，进一步强化了信息科技赋能生产经营。同时，2025 年公司根据监管制度中关于数据管理的要求，制定数据治理工作清单，在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分类分级与保护、安全管理责任等多方面确保公司信息科技安全。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2025 年公司创新性利用人工智能算法，自主设计开发出一套风险指标监测系统，系统检测范围涉及信用、市场、流动性等 111 项执行标准，可对关键业务数据进行每日分析处理，深层次挖掘数据波动情况，及时捕捉异常数据并进行精准分析，力求防范业务风险，经计算，全年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持续保证不良资产、不良贷款为零的良好记录。

二、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最近一期 2026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552.08	433,907.71
负债总额	347,184.26	316,726.99
净资产	114,367.82	117,180.72
资产负债率	75.22%	72.99%
	最近一年年度 2025年度（经审计）	最近一期 2026年 1 月－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75.16	847.86
净利润	2,419.11	2,812.89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审计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7.48%	≥105%
流动性比例	63.62%	≥25%
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7.08%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 / 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 / 资产总额	5.64%	≤15%
票据承兑余额 / 存贷同业余额	21.14%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 / 资本净额	21.31%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 存款总额	0.38%	≤10%
投资总额 / 资本净额	55.78%	≤70%
固定资产净额 / 资本净额	1.59%	≤20%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约为 14.02 亿元人民币，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审慎核查财务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件，充分了解财务公司机构设置、制度建设、经营运行等相关信息，强化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与动态管理工作。在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合作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相关运营信息、法律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信息，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每半年编制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现财务公司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并立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化解相关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拨备充足，目前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五）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本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 2026-007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34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准则），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为 2,022,668,137.81 元，公司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5,500,351,138.82 元，2025 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2,872,451,947.88 元。至此，本年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50,567,328.75 元。

2025 年度末，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4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0,094,356 股（其中，A 股 570,094,356 股，S 股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2,020,793.04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84.56%。

此外，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实施完成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1,886,731,172.20 元（含税）。因此，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73.10%。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近三年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88,751,965.24	985,802,593.28	985,578,873.2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1,021,536.79	2,229,334,236.14	986,707,377.8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650,567,328.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60,133,43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82,354,383.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60,133,43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1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688,751,965.24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3.10%，达到 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79.32%，达到 50%以上。2025 年度，公司共安排两次利润分配方案，一是 2025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1,886,731,172.2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2 月实施完毕；二是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2,020,793.04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前期转让所持有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收益与当期主营业务收益，充分体现了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收益，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股东的宗旨。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关于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为，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3 —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1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医药集团下属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结算及中间业务、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5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5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三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存款利率范围	0.00%-3.50%（小数点后两位）
贷款利率范围	0.00%-4.00%（小数点后两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以下或称“甲方”）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有效期三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其中，结算及中间业务收取的费用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存款业务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高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信贷业务每日本金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实现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由于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0R67F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合广场 3-2-501、502；3-3-501
法定代表人	幸建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其体关系：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552.08	433,907.71
负债总额	347,184.26	316,726.99
净资产	114,367.82	117,180.72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 月－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75.16	847.86
利润总额	2,947.46	3,700.30
净利润	2,419.11	2,812.89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44,151.04 万元	312,596.05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53,515.44 万元	148,34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50,000.00 万元	15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42,896.08 万元	140,190.42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40,190.42 万元	116,916.22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147,725.47 万元	146,978.05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42%-2.37%	0.42%-2.37%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50,000.00 万元	15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00 万元	0.0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00 万元	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00 万元	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未发生贷款业务	未发生贷款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合作原则以及先决条件

1. 坚持依法、自愿原则。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业务的开展依法合规、平等自愿。

2. 坚持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基于互利互惠的原则，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实现合作双方互赢。

3. 本协议的先决条件是获得来自于以下的批准或获准（i）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和（ii）甲方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根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二）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结算及中间业务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汇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兑、提供收支结算服务，代收代付各类款项等。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伍佰万元整）。

2. 存款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高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壹拾伍亿元整）。

3. 信贷业务，包括且不限于贷款业务，如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以及票据贴现业务等。

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并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每日本金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壹